

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9日以现场、电话、邮件等通知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上午11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艳娇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的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作废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业务办理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能够更加客观、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